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黃勝玉
連絡電話：04-22501320#320
電子信箱：A660151@msl.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20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020215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00606790_1_20121525381.odt、1100606790_2_20121525381.pdf、
1100606790_3_2012152538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落實節水輔導改善獎勵要點」第2點、第6點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落實節水輔導改善獎勵要點」第2點、第6點、
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
署各水資源局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（法規通報專責人員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（均含附件）

